

#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科〔2024〕11号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经集美大学 2024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和 2024 年第 5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24 年 4 月 16 日

# 集美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校拨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规范科研启动经费使用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学校拨付给各类引进人才、团队、杰出青年学者等校内人才项目和校内新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的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用于支持上述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活动,扶持其组建科研团队,搭建研究平台,开展前沿重大项目预研,为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完成聘期目标创造条件;用于支持新取得(引进)博士学位教师从事申报国家级项目的前期预研和改善其科研工作条件。

第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由学校统筹管理,以校级科研项目的形式立项(简称“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安排,不作为评优评奖条件。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相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职责如下:

(一) 人事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年度经费划拨,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从经费首次下达之日起计算。

（二）科研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额度审核、项目的合同管理、使用预算审核、结题管理；协助做好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工作。

（三）财务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协同科研处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科研启动经费的项目预决算。

（四）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中涉及的相应物资采购及资产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

（五）学院：负责本单位科研启动经费的统筹使用和直接监管，同时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协助项目验收，并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审计、监督和整改工作。

（六）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的预算、使用和管理，组织项目实施，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需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七）审计处：负责依法依规开展对科研启动经费的审计监督。

### 第三章 申请立项与经费划拨

第五条 申请者在签定人才协议时，同时在 i 集大线上提出启动费项目申请，上传已审定资助额度的科研启动经费申请表和《集美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书（合同书）》。申请书（合同书）应明确研究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用款计划

等内容，其中引进人才、团队需根据引进协议内容填报预期研究成果，并上传引进协议。申请流程由科研处审核通过后立项。

**第六条** 人事处根据立项情况进行经费划拨，财务处根据划拨安排经费。合同经费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启动经费须分年度预算控制。

####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严格控制设备购置，其中大型仪器设备的配置、论证、立项、管理与使用等须执行《集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到合理配置、规范管理、科学使用，杜绝闲置、浪费，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可共享的大型仪器须完成共享申报手续后方能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2. 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的咨询、论证、交流费用等。咨询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5%，最高总额不超过 10 万。

4. 实验室改造费：对于必须经过改造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实验室，可以在科研启动经费中列支实验室改造费。实验室改造费的预算比例为：理工类不超过总经费的 10%，人文社科类不超过总经费的 5%；最高总额不超过 30 万。

**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纳入财务统一核算、集中管理，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科目间的预算调整需要填写预算调整审批表，经学院、科研处审批通过后执行。咨询费、实验室改造不得超标准开支，可以调减用于业务费。

**第九条** 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费开支科目中业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的支出管理和经费审批参照《集美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实验室改造费的支出管理执行《集美大学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预算审批各项开支，在经办人为项目负责人或负责人亲属时，实行复签制度。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提高科研启动经费使用绩效，对于项目实施效果差，或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依照协议执行情况追回科研启动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第十二条 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项目执行期满，由学校统一收回项目结余经费，项目负责人须于期满后1个月内办理结题手续，提交《集美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题报告》和相关业绩（绩效）证明材料，并做好项目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团队和校内人才项目的科研启动经费使用业绩考核依照《集美大学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合同书》和人才协议（合同）中相关约定的科研和学科建设任务内容。

第十五条 对未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学校予以终止并计入项目负责人个人的科研诚信档案。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离职、较长时间离校以及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进行项目延期或者终止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报科研处审批。项目终止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集美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集大科〔2022〕1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立项的科研启动经费沿用原《集美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集大科〔2022〕11号）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题验收条件

## 附件

#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题验收条件

校内在职新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的博士科研启动费验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验收通过。具体如下：

1. 主持获批国家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2. 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累计理工科超过（含）50 万，人文社科超过（含）10 万；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单位、个人均排名前 2）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一区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 SCI 二区刊物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 SCI 三区（及以下）刊物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在 EI 收录的刊物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5. 主持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被领导决策或有关部门采纳（须附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证明）；
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论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发表 1500 字以上理论文章（作者单位加注：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集美大学研究基地）；或文章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刊物转载（不含论点摘编）；或在 CSSCI 收录的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7. 获得 2 个授权发明专利；
8. 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 2）在学校审定的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9. 主持 1 个省部级课题，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 SCI 三区（及以下）/EI 收录的刊物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在 CSSCI 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以排名第一授权 1 项发明专利。

**验收条件说明：**

1. 上述所有成果须以集美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获批的纵向项目确认以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